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蔡彬生

潘慧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7月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撤銷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87,509元。

三、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1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

01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
02 議參照）。

03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
04 償，故應以抗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即以抗告
05 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抗告人陳報相對人截至
06 民國115年7月15日之欠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7,509
07 元，故應以687,509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蔡彬生積欠債務未清償，詎蔡
09 彬生竟將其名下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
10 同段187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1分之1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
11 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潘慧惠，而依民法第24
12 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
13 贈與行為及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及請求潘慧惠塗銷系爭房地之
14 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查系爭房地如按土地公告現值、房屋課稅
15 現值計算，價值共計3,768,800元，高於抗告人陳報對蔡彬
16 生之債權額為687,50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
17 主張之債權額687,509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
18 本院前於115年7月9日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及命抗告人
19 補繳裁判費45,609元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20 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22 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30 書記官 賴葵樺